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偉業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p>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梁悅賢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李麗儀女士, JP</p> <p>廖敬良先生</p> <p>馮伯欣先生, JP 陳榮開先生</p> <p>劉鳳儀女士, JP</p> <p>謝小華女士, JP</p> <p>李佑光先生</p> <p>梁芷薇醫生</p> <p>鄭結文先生 周一嶽醫生, GBS, JP 袁銘輝先生, JP</p> <p>張偉麟醫生 鍾慧儀女士</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p> <p>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 管理)3</p> <p>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 主任(社會保障)2</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H)</p> <p>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衛生)1</p> <p>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 主任(衛生)</p> <p>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 衛生事務)</p> <p>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p> <p>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專職醫療)</p>
<b>列席秘書</b>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薛鳳鳴女士 冼柏榮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p>總議會秘書(1)5</p> <p>高級議會秘書(1)7</p> <p>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p> <p>議會事務助理(1)8</p>

**項目1 —— FCR(2012-13)30**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 (a) 在總目62"房屋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19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2個月租金；
- (b) 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20億7,9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有關津貼；及
- (c) 把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額提高45億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

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4月12日的會議討論向綜援受助人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項建議。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討論電費補貼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

### 額外一次過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3. 雖然政府當局過去數年間均有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一次過援助金額，但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綜援金額能否滿足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李議員表示，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已被通脹蠶食。一次過撥款雖然或可為低收入家庭暫時紓困，但全面修訂綜援制度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該制度用以釐定金額的基礎自1996年以來並未修訂過，現有金額亦未能反映受助人的實際生活開支。用作為修訂綜援的基礎的統計數字已落後於最新通脹趨勢，實際的綜援金額亦未能追上通脹。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視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是否批准撥款，以及考慮到社會福利署調整電腦系統需要的時間，當局可在7月初發放額外津貼。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作出調整。政府當局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一次更新用以釐定社援物價指數各個組成項目的權數。當局參照截至每年10月的數據，對社會保障援助金額進行檢討，新金額會在其後一年的2月開始生效。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金額已於2012年2月上調5.2%，類似的調整工作會在今年較後時間展開。

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梁耀忠議員查詢時表示，最新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於2011年完成。下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當中。考慮到作出籌備、提取樣本、收集和分析數據和編寫報告等工作需時，而為了將該年度價格的季節性波動列入考慮之列，單單是收集數據這項工作便需要整整1年時間才能完成，因此當局認為每5年一次進行上述工作是恰當的。主席請委員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與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跟進此事。

6.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回復以往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金額的方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當局過往曾採用預測通脹率的方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但發現該方法並不可取。當出現社援指數被大幅高估，為抵銷對上一個年度調整幅度過高的情況，有關的金額需要相應下調，令綜援受助人感到難以接受。

7.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出現綜援金額過度調整的情況，極其量只是導致政府當局付出額外開支，卻可使低收入家庭獲益更多。另一方面，倘若綜援金額由於價格數據因為時間上的差距而未能反映當前的通脹趨勢，綜援受助人將會完全承受通脹打擊。他認為在兩害相權的情況下，他寧可當局過度調整綜援金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倘若整體價格水平急升，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按年檢討周期展開前，在年內便尋求財委會批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例如，財委會在2008年6月批准把綜援標準金額調高4.4%，由該年8月1日開始生效。

8. 梁耀忠議員認為，綜援金額上調5.2%並不足以追貼急速上升的物價。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其每年推出一次過紓困措施，不如將一次過發放的額外綜援金額攤分到全年發放的款項之中，加到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放的款項之內。此舉的作用相當於提高綜援基本金額，令受助人因繼後綜援金額的增幅而得益更多。

9. 葉偉明議員表示，在私人住宅居住的綜援受助人正在面對租金急升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該等受助人的租金津貼。葉議員預期，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加租，私人住宅租金亦有可能相繼上調。綜援金額上調約5%，不足以讓受助人彌補租金的增幅。他詢問當局可否提前檢討綜援金額和落實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變動而每年調整，並與其他綜援組成項目一併檢討。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在經濟下滑時，當局曾經凍結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儘管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指數持續下降，亦未曾將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下調。因此，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才一直沒有上調，直至今年2月租金水平追上租金指數並錄得5.7%的升幅為止。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租金指數的情況，並按照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葉偉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逾80%綜援個案中，受助人有能力繳付款額不超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而在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個案當中，98%受助人有能力繳付款額不超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綜援受助人若選擇居住面積較大(因此較昂貴)的地方以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租金，則須另覓方法填補租金差額。

#### 為居於房委會及房協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兩個月租金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提出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但公共屋邨的租金已經提高，因而會加大基數和擴闊日後提高租金的幅度。梁耀忠議員亦表關注。李議員建議，房委會釐定租金水平時應考慮多項客觀因素，例如租戶的負擔能力、通脹和人口的整體生活費用。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公共屋邨的租金是按照《房屋條例》(第283章)作出調整。房委會已同意因應現時的經濟氣候及通脹壓力與租戶共同承擔，向所有公屋租戶提供一個月租金寬免。一個月的租金寬免約會抵銷兩年期內租金增幅的一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推行此項措施，既為租戶提供經濟援助，亦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代繳兩個月租金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該項建議會否在2012年7月和8月實施，而房委會會否額外寬免2012年9月的租金。王議員認為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未如理想，否則房委會便無須以提供租金寬的方式以減低加租的影響。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證實，若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會向房委會和房協繳付2012年7月和8月的租金。她補充，若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建議，房委會的公共屋邨租戶將會額外獲得寬免2012年9月的租金。房委會將會承擔必要的財政影響，無須另外尋求財委會批准實施租金寬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確認，代繳兩個月租金的19億元財政影響是以租金調整前的租金水平為基礎計算。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取消現行公共屋邨的租金調整機制，並進行全面檢討。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或會否承諾)在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運作後盡早檢討租金調整機制。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現行租金調整機制，他認為當局應因應租戶的負擔能力和其他相關因素，對租金調整機制進行檢討。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相關政策經房委會及立法會轄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詳細討論後制訂。房委會可自行考慮應否進行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承諾向房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8. 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向房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亦應採取更積極的步驟，展開檢討工作。葉偉明議員建議，房委會應適當地降低租金加幅，政府當局亦應向房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31**

**總目37 —— 衛生署**

**分目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 "更換熱釋光劑量測量系統"**

**新項目 "更換標準輻射劑量計校準設備"**

2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2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衛生署的熱釋光劑量測量系統，以及一筆為數1,55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衛生署的標準輻射劑量計校準設備。

21.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騮議員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建議更換的系統和設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鑒於有關系統和設備對暴露於電離輻射下工作的人員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

2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32**

**總目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2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0億元的承擔額，作為支持撒瑪利亞基金的額外撥款。

24.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騮議員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以下各項事宜，包括 ——

- (a) 放寬在撒瑪利亞基金下獲藥物資助的評估準則；

- (b) 把更多經驗證為有效而副作用較少的自費藥物(尤其是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
- (c) 容許撒瑪利亞基金進行投資，運用投資回報令基金持續運作；及
- (d) 是否需要對撒瑪利亞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尤其是否需要提高基金的透明度，並與病人組織設立諮詢機制。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身份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以及確保公營醫院及診所會以標準收費提供證實安全及有療效的藥物，而非把該等藥物分類為基金涵蓋範圍內的自費藥物。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慈善團體對基金作出的捐款逐漸減少的問題。

#### 進一步擴大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十分支持撥款建議。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會解決很多家庭(尤其是中產家庭)的需要，以應付高昂的藥費開支。他表揚政府當局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實施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快程序，把新藥物列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令更多病人受惠。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按照既定機制檢討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包括對新藥物作出評估和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現時所收納的藥物。當局會定期舉行會議，若急需考慮把新藥物加入藥物名冊，亦可安排舉行更多會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必須以實證為本進行檢討程序。

27. 何俊仁議員關擔心政府當局會收緊把新藥物加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準則。他亦擔心政府當局會否只把較便宜而副作用較多的藥物加入藥物名冊。若病人希望使用品質較佳但較為昂貴的藥物，便要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會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由專家委員會(有關方面會成立專家委員會，為個別專科如何選擇藥物提供意見)發出指引，決定應把哪種藥物加入藥物名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院管理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療效、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原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對醫療成本的影響，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等。他表示，醫院管理局已向政府另外申請撥款，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醫院管理局過去3年平均獲得2億元額外經常撥款用於這方面的用途。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範圍，以涵蓋特別醫療設備。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解釋，撒瑪利亞基金會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並未包括在公立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內、而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需要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醫療科技的費用。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維持現行政策和對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撥款資助水平。

31. 梁家驩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很多中產階級的病人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他建議，擬注入基金的100億元應用於擴大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因為這樣做會幫助更多病人。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持相若意見。李議員表示並不支持撥款建議，認為撥款建議令資源錯配。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現行評估準則和經濟審查下，撒瑪利亞基金只能幫助少數人士。她不反對提供100億元以資助病人支付藥費和自費醫療服務的建議，但倘若把資源撥給醫院管理局用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令更多病人(不論中產或基層)受惠，則會令資源調配更有效益。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參考目前有關現行建議的財委會文件及當局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撒瑪利亞基金下關於藥物資助的經

修訂擬議經濟審查評估準則會令更多中產階級病人受惠。政府當局另外提供經常撥款，以資助和優化藥物名冊的運作。在過去5年，當局透過整筆撥款制度提供大約10億元的額外撥款。醫院管理局亦可重新釐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有需要時亦可申請新的經常撥款，用以優化藥物名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當局設有恆常機制，把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根據該機制，到目前為止，7種符合臨床情況的藥物已由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自費藥物轉為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專家小組亦會主動建議把某些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

34.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更多資源，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不應依賴醫院管理局重新分配其服務的資源。

35. 譚耀宗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相關委員會曾進行類似的討論。他認為在提出建議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事宜上，專家小組的做法過分嚴格。在某些個案中，醫院管理局不把醫生證實可有效減輕病人不適或延長病人壽命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病人須繼續自付藥費。很多病人需要資助以支付藥費，若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援助，市民會倍感不滿。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但注資建議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到了某個階段，專家委員會亦需要向病人解釋為何他們決定某些證實有效的昂貴藥物並不在藥物名冊所提供的藥物之列。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選擇甚麼藥物加入藥物名冊的問題，應讓專家委員會的成員根據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作出專業判斷。每種藥物的成本效益均須考慮。不宜以其他非醫療或非專業的因素引導委員會成員的決定。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新藥物剛剛推出的時候，只會有少數病人曾經使用有關藥物，他質疑專家委員會如何決定應將哪些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既定醫療指引對新藥物進行測試，亦有定期的研究報告或醫學文獻研究新藥物的效用。專家委員會會參考此類證據，並會借鏡本地學術機構及醫生的經驗，作出專業判斷。就某些特別病患而言，由於香港病人群體通常較少，關於治療此類病患的藥物的效用，須引用外國的臨床資料。

39. 梁國雄議員詢問專家委員會如何評估某種藥物的成本效益。他詢問，關於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事宜，倘若有更多資源，醫院管理局會否給予專家委員會有更大靈活性。他亦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管理類似的藥物資助制度。

40.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專家委員會會適當考慮藥物的療效、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原則、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有關藥物在減輕不適、延長壽命或減少症狀等方面所能夠發揮的效用。醫療專家須作出專業判斷，決定應施以何種最佳治療方法及其成本效益，在現有資源水平下確保數目最多的病人可以獲益。

41.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決定甚麼藥物應得到公帑資助的問題上，不同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和準則各有不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本港在醫療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而美國、歐洲和新加坡的比例分別是16%、9%至11%，以及3%。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雖然本港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算太高，但他強調，醫療服務開支佔總公共開支的比例在17%左右。

42. 梁國雄議員認為，幫助更多病人應付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解決方案，取決於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使更多藥物可由藥物名冊提供，而不是由撒瑪利亞基金提供。

以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的可行性

43. 張文光議員建議，應讓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為基礎而不是以家庭為基礎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梁耀忠議員亦持相若意見。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撒瑪利亞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例如綜援)的做法一致。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建議放寬撒瑪利亞基金藥費資助方面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在計算申請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時引入可扣減的豁免額，然後才計算病人就自費藥物費用需要分擔的最高款額。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亦向藥費分擔比率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20%的醫院管理局病人提供資助，令他們可使用該基金資助的藥物。政府當局擬把該項目納入成為政府的常規服務。為病人提供資助的資源，並非只是來自撒瑪利亞基金。

46. 張文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的建議，因為患上慢性疾病的病人和長期依賴昂貴醫療支援的病人在符合資格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前，若他們的家人須付出很大比例的入息或資產來分擔醫療費用，病人很多時會因覺得自己成為家庭的負擔，因而感到內疚。余若薇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覆檢現時經濟審查須考慮家庭資產的準則。她指出現行安排令很多病人和家人關係緊張。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經濟審查不會把基本住戶開支，如租金、生活開支和病人自住物業等列作為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計算。此舉旨在確保病人及其家人的現有生活水平不致受到嚴重影響。

47. 何秀蘭議員表示，目前只容許以家庭為基礎申請資助的安排會令很多家庭百上加斤，因為他們使用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時須付出很大比例的儲蓄和資產來分擔費用。何議員表示，在她曾處理的一些個案中，有病人拒絕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原因是他們不想冒着一旦治療無效卻要耗盡家庭積蓄的風險。

48. 張文光議員詢問，以撒瑪利亞基金將會在注資建議獲得批准後獲得更多資源的情況來說，政府當局會否更加靈活有彈性，讓更多人可以在醫務社工作出建議的情況下，以個人為基礎申請資助。

4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表示，以家庭為基礎提出的申請在用以計算自費藥物費用分擔比率方面實際上可得到數額更高的豁免金額。她解釋，若病人與家人的關係特別有問題，即使他們在同一屋簷下居住，但有關的醫務社工可給予特別考慮，以病人個人為基礎評估該項申請。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某些個案中，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姐妹可能各自有本身的家庭和經濟負擔。將該等家庭成員從經濟審查中剔除，只將直接照顧申請人的人士(例如申請人的配偶或父母)計算在內，是適當的做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檢討有關安排，並會研究是否有理據充分但未能符合現時的申請資格的個案。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曾處理一宗投訴個案，當中的投訴人月入18,000元，即使得到撒瑪利亞基金提供資助，但仍要每月付出12,000元購買藥物。由於經濟審查把其他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也計算在內，該名投訴人不合資格申請更多資助。李卓人議員認為這種安排並不理想。

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提出向撒瑪利亞基金注入額外資源的建議可使更多病人得到援助。政府當局會搜集更多關於撒瑪利亞基金在多大程度上令病人得到幫助的資料，並會研究可以改善的地方。

#### 撒瑪利亞基金運作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5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具有問責性及透明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撒瑪利亞基金會擬備週年賬目和運作報告，列出不同種類藥物的使用情況和開支細

項。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該等報告會向立法會和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提交，並在撒瑪利亞基金的網站刊載，供市民閱覽。

#### 開處藥物名冊內的加以域(Glivec)

54. 潘佩璆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作為醫院管理局的僱員，他明白到公共資源並非用之不竭。當局擬訂由公共衛生服務所提供藥物的藥物名冊是恰當的做法。潘議員提到某社區組織作出的一宗投訴個案，該社區組織要求把一種稱為加以域(Glivec)的白血病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該種藥物是一種昂貴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現時在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之中。有投訴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並不成功，僅僅是由於投訴人沒有接受"基線掃描"(baseline scan)以支持她的個案。投訴人指，有關醫生建議他停用加以域，倘若病情因此變壞，便可接受該項掃描，並提交所需的病歷，再次提出申請。潘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的回應並不恰當。他表示，該名投訴人須全數承擔加以域的藥費，此項開支對她和家人造成沉重負擔。潘議員詢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申請資格和靈活處理個案。

55. 潘議員應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要求，承諾向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提供有關該投訴個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作跟進。

56. 梁家驪議員表示，藥物名冊內並無加以域的替代藥物。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自相矛盾，因為醫院管理局一方面以費用高昂為理由不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冊，另一方面卻把昂貴得多、用以治療黏多醣症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哪種藥物應納入藥物名冊及哪種藥物應由撒瑪利亞基金提供資助。

57. 李卓人議員有類似的觀察。他表示，在議員與多名投訴人士的一次會面中，他得知一名年老病人在過去7年間獲開處加以域，而該種治療方法被認為有效。但政府當局始終以藥費昂貴為理由拒絕



把這種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李議員認為，若不使用加以域，便只有進行骨髓移植一途。事實上，骨髓移植的費用更加高昂，但這種手術卻反而是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之一。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甚麼時候會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冊。

5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基於科學證據和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而選擇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病人的臨床需要和藥物的成本效益均屬於考慮因素。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治療一名黏多醣症病人的醫藥費用每年可高達400萬元。把有關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做法並無意義，因為藥費太貴，市民通過經濟審查後會無法分擔藥費而須得到全數資助。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進一步表示，以骨髓移植代替加以域並非最恰當的例子，兩者屬於不同的治療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並非所有病人都適合接受骨髓移植。

59.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次考慮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冊。他擔心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的建議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繼續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意欲或會減低。

60.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雖然加以域並不在藥物名冊之中，但撒瑪利亞基金為財政上有困難的病人提供資助，使他們可使用該種藥物。醫院管理局建議在申請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中提供可扣減的豁免額，使申請人可保留更多資產。當局會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由目前的12級簡化為7級。當局會把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恆常化，成為公營醫療服務的一個部分。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院管理局亦呼籲藥廠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在推出昂貴藥物一段時間後調低藥價，令病人更容易負擔。

6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應承擔更大責任，幫助財政上有困難的病人，而不是呼籲藥廠割價銷售昂貴但有效的藥物。他表示，不應把為病人提供必需的藥物視為一項福利政策，而應視之為一項

挽救人命的措施。政府當局不應漠視沒有能力購買昂貴而有效藥物(例如加以域)的病人的需要。

6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和主席時解釋，成立撒瑪利亞基金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和藥物等的費用，但始終無法避免會遇到不符合資格準則的個案。該等病人的財政狀況可能較佳，未必需要政府資助他們進行治療。

63. 李卓人議員表示，撒瑪利亞基金就加以域的使用提供資助的開支每年達到5,000多萬元，相當於撒瑪利亞基金全年總開支的三分之一左右。他表示，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冊，騰出該5,000萬元幫助更多有其他醫療需要的病人，可能更具有成本效益。

#### 支援財政上有需要的病人的其他建議措施

64.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擔心即使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資助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仍然會有很多病人無法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他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放寬該評估準則，使病人及其家庭可保留更多可動用資產。

6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盡可能使病人及其家庭保留更多儲蓄和維持現有生活水平。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院管理局在審核個別病人向撒瑪利亞基金提出的申請時，會將醫務社工所提出的特別情況列作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可在經濟審查中剔除部分基本開支項目及主要開支項目。例如，經濟審查中計算四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時，四人家庭可獲得大約40萬元可扣減的豁免額。

66. 陳克勤議員進一步建議，在決定是否把藥物列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名單時，有大量病人使用而仍未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例如肝癌藥物)應獲優先考慮。此舉有助更多病人從撒瑪利亞基金中受惠。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當局會考慮

把肝癌藥物列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名單。現時，關愛基金提供有關使用肝癌藥物的資助，該基金的申請準則與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準則大致相同。

67.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她強調，這不代表公民黨議員認為藥物名冊的運作情況理想。他們建議當局應把新藥物(例如加以域或治療黏多醣症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

68. 余若薇議員察悉，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的建議預計可使基金繼續運作多10年。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醫療和製藥方面發展迅速，而藥物和其他醫療科技只會日益昂貴，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開支情況，在需要時應考慮向基金進一步注資。何秀蘭議員持相若意見。

6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接觸不少個案，某些中產階級的病人在患上慢性疾病後，即使有能力賺取合理收入，亦往往面對沉重的財政負擔。但是，由於在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方面的限制，該等病人得不到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措施，例如就醫療開支提供扣稅。

7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難以預測會有甚麼新藥物推出，亦難以預測甚麼新藥物會證實對治療某些病患有效。政府當局預計注資100億元的建議會令撒瑪利亞基金運作10年。當局會繼續監察基金的運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考慮進一步注資。

7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36名委員贊成，一名委員反對。兩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36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1位委員)

*放棄表決*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	-------

(2位委員)

72.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73. 會議於下午6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8日